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毛腊梅、吴慈生、胡献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毛腊梅、吴慈生、胡献国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独立董事年度自查清单

各位独立董事：

本人毛腊梅，于2020年11月起任职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编号	请逐条确认本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确认结果(填是/否), 如为是, 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否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和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注：上述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签字): 毛腊梅



# 独立董事年度自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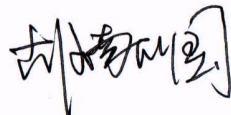
各位独立董事：

本人胡献国，于2021年11月起任职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编号	请逐条确认本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确认结果(填是/否),如为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否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和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注：上述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签字): 

# 独立董事年度自查清单

各位独立董事：

本人吴慈生，于2020年11月起任职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编号	请逐条确认本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属于以下情况	确认结果（填是/否），如为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否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和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注：上述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签字）：

